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年0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0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使學生具備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強化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

第二條 實施對象：凡文理學院日四技學生畢業前皆須具備相關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生，得免除。

第三條 合格條件：本院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之基本要求至少符合下列之一者即通過檢定。

- 一、 獲得資訊相關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之一，例如：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製圖等。
- 二、 自行參加具公信力之資訊設計應用或邏輯思考能力相關認證考試並取得證照，例如：網頁設計相關、微軟相關軟體、MOS、SunJava、Novell、Linux、Adobe、AutoCAD、TQC+、巨集設計…等，或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類證照。
- 三、 參加各種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應用或整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 四、 通過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五、 其他經由本院院務會議所核可之檢定證書。

第四條 未獲上述證明者，各系得自行指定學生修習並通過至少一門資訊暨邏輯思考能力相關課程，各系指定之課程其課程設計包含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內容，且學期評量至少進行一次上機測驗。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